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拟签订《担保协议书》，约定由高新投公司为装备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装备公司工程项目的保函，高新投公司为该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为高新投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2,730,576.90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和《关于三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09）。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金盾风机装备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BE3P477

4、成立时间：2018年3月23日

5、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

6、法定代表人：王淼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消声器、组合风阀及其他风阀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通风空调工程的安装 ；机电设备销售；锅炉、工业炉窑的附属节能环保成套设备的研究、设计、销售、安装；风能、生物能、废弃物再利用的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生产、安装；进出口贸易业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新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流动负债	91,370,504.73	54,103,646.01
短期借款	9,238,000.00	0.00
总资产	116,496,581.73	90,302,219.52
负债总额	81,657,270.88	54,103,646.01
净资产	34,839,310.85	36,198,573.51
资产负债率	70.09%	59.91%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57,926,456.04	165,118,764.41
营业利润	82,076.49	1,293,799.89
净利润	111,147.19	1,359,262.66

三、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接受装备公司的请求，愿意就高新投公司为装备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向高新投公司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的高新投公司债权，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零伍佰柒拾陆元玖角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高新投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本保函担保的方式为见索即付。在本保证期间内当高新投公司因上述保函发生赔付时，高新投公司即可直接向公司索偿，公司将自高新投公司索偿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高新投公司支付本保函保证范围内高新投公司索赔的金额。

公司确认，当装备公司不履行其债务时，无论高新投公司对《担保协议书》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高新投公司有权直接要求公司在本包含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本保函保证期间为本保函签发之日期至《担保协议书》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风机装备提供反担保，目的是解决风机装备的资金需求，是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反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反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风机装备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减轻风机装备的资金压力和财务压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被反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